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1

視若無睹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19 頁第 18 列，是尚難僅因告訴人單方指稱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為上揭 1 億 1200 萬元借款之利息，而逕認雙方之借貸關係。

真實情況：黃齡慧你竟然敢視若無睹，劉清田 12 張銀行匯款單的最後一列，都有清楚寫上數學博物館某年某月的利息。難道是劉清田白痴嗎？隨便連續付了二年多的利息給陳明焜，陳明焜也從來沒有質疑過這九百多萬元的利息是什麼錢！黃齡慧你把這 12 張銀行匯款單當作空氣看不見嗎？

你這樣的荒唐辦案，會遺臭萬年喔！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7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2

翻拍放屁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19 頁第 15 列，何以告訴人未於 105 年 12 月起即支付被告上揭借款之利息，而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始匯款 224 萬元予被告，並註明為數學博物館之利息？

真實情況：**黃齡慧你是眼睛瞎了，還是都沒有在看卷證喔！** 105.11.17 陳明焜跟我講：「利息從 106 年 1 月開始算就可以了，…」。
我為何要急於 105 年 12 月起即支付利息給被告陳明焜呢？

黃齡慧竟然故意把我劉清田的證據視若無睹！

106.03.24 劉清田在 Line 貼文給被告陳明焜，說明利息的計算就是總借款 1 億 1200 萬元，年利息 = 1 億 1200 萬元 \times 4% = 448 萬元，……。

陳明焜一直都沒有回答，因此延至同年七月才付利息。**這一則 Line 貼文，黃齡慧在開庭時，有翻拍我手機畫面，黃齡慧把翻拍當放屁嗎？**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7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3

妳是白痴嗎？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20 頁第 9 列，另被告上揭辯稱會介紹他人為告訴人設計規劃數學博物館之原因為剛開始買土地因認同告訴人的想法，有將土地租給告訴人的可能，讓他蓋數學博物館。

真實情況：黃齡慧你是白痴嗎？土地交易四年多之後，劉清田第一次聽到被告陳明焜竟然說買一萬多坪土地要來租給劉清田蓋數學博物館，真是天大的笑話，鬼才會相信！

黃齡慧你為何不問我有沒有聽陳明焜講過這個構想呢？ 為何陳明焜講的妳全部相信呢？妳有收到他的紅包嗎？為何完全聽陳明焜講的話呢？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7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4

眼瞎耳聾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20 頁第 7 列，然觀諸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從未允諾有關利息減半、5 折、借名登記等文字，是告訴人單方認定雙方為借名登記關係，而有借款利息為 4% 之約定，尚有疑問。

真實情況：黃齡慧你是眼瞎又耳聾嗎？林慧美、黃齡慧的不起訴處分書，都已經寫出證人陳淑玲的證詞

「...，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

「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第 17 頁第 12 列仲介證人林煥天固證述：當初告訴人是請被告借名登記，真正要買的是告訴人，印象中被告簽約時也說是借名登記等語。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7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5

故意閃躲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21 頁第 17 列，被告陳明焜的銀行存摺只顯示匯款劉清田，並無顯示「數學博物館利息」等文字

真實情況：

黃齡慧為何不核對 12 張匯款單呢？真離譜！

黃齡慧妳從來不看本案以前的卷證嗎？

劉清田每張銀行匯款單的最後一列，都有清楚寫上數學博物館某年某月的利息。她故意不查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7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6

胡說八道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14 頁第 22 列，告訴人主張被告、昭志公司為借名登記，實際所有權人為告訴人，但被告否認有借名一事，且雙方並無簽立「借名登記」之契約，則被告、告訴人與土地間之關係是否如告訴人所指即非無疑。

真實情況：借名登記鐵證如山！證人陳淑玲代書已在出庭作證時明確表達，陳明焜要借劉清田大筆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不動產。請詳見林慧美、黃齡慧二人的不起訴處分書，都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也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8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7

視若無睹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16 頁第 14 列，是尚無法自上揭增訂特約事項知悉被告、告訴人有無借名登記之約定。

真實情況：借名登記鐵證如山！證人陳淑玲代書已在出庭作證時明確表達，陳明焜要借劉清田大筆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不動產。請詳見林慧美、黃齡慧二人的不起訴處分書，都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也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8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8

瞎掰一流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17 頁第 6 列，可見被告、昭志公司加入告訴人、和信興公司原簽立之信託契約，與告訴人同列為信託契約之委托人，但並無法認定被告、告訴人間是否為借名登記之關係。

真實情況：109.02.26 開庭，委任律師說：請問檢座您的心證是什麼？台南地檢署林慧美檢察官立即肯定回答：土地是劉清田買的，我們來查借名登記。我請問黃齡慧，檢察官開庭可以胡說八道嗎？林慧美一定是相當有把握才敢這麼說啊！ 我沒有冤枉林慧美喔！要判別是否為借名登記，最簡單的辦法就是看土地買賣契約書中的買受人是誰，如果買受人是陳明焜，這樣就不是借名登記了，如果買受人還是寫劉清田，這樣就是借名登記了。

真實情況：黃齡慧你是眼瞎又耳聾嗎？林慧美、黃齡慧的不起訴處分書，都已經寫出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

「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第 17 頁第 12 列仲介證人林煥天固證述：當初告訴人是請被告借名登記，真正要買的是告訴人，印象中被告簽約時也說是借名登記等語。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8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09

睜眼說瞎話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17 頁第 17 列，但對被告部分，證人林煥天證述「印象中」，可見其並非肯定被告簽約時曾否說是借名登記，而證人陳淑玲所述「談過後」才簽約，並不知悉達成共識之內容為何，因此無法知悉被告是否曾表示「同意」借名登記。

真實情況：如果當初陳明焜沒有同意借名登記，劉清田就不可能把 12 筆土地全部登記在昭志公司及陳明焜的名下。因為頭期款、第二期款總共 2240 萬元是劉清田直接存入第一銀行履約信託專戶支付的。第三期款第四期款是劉清田跟陳明焜借的，劉清田間接支付的，改開昭志公司的支票存入第一銀行履約信託專戶來付給賣方。

證人陳淑玲代書已在出庭作證時明確表達，陳明焜要借劉清田大筆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不動產。請詳見林慧美、黃齡慧二人的不起訴處分書，都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也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8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10

智商很低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18 頁第 25 列，又依告訴人所指，本件若為借款、借名登記關係，在告訴人之前向被告借貸時，尚簽有本票做為借款之憑證，何以本件借款之金額更高，卻無簽發本票？是告訴人指訴向被告借款等語，自非無疑。

真實情況：黃齡慧的智商很低喔！我把一萬多坪土地都登記在被告及他公司名下了，這樣的保障還不夠嗎？我劉清田以前向陳明焜借款，從來沒有把不動產登記在陳明焜的名下，所以以前才開本票給他。這次數學博物館土地借款是應陳明焜的要求，才登記在他的名下，陳明焜已經有土地登記的保障，我當然就不需要再開本票給他了啊！黃齡慧你是想要雙重保障嗎？證人陳淑玲代書已在出庭作證時明確表達，陳明焜要借劉清田大筆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不動產。請詳見林慧美、黃齡慧二人的不起訴處分書，都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去跟被告借錢，當時被告有同意要借錢，但是他的條件是要登記不動產」。也有提到證人陳淑玲的證詞「我在場的時候，被告沒有說要換成他買，他有提到借錢的條件就是要登記到他名下」。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8

台南地檢署 黃齡慧 鬼話連篇 11

指鹿為馬 可惡至極

110.05.31 黃齡慧作出不起訴處分書，第 19 頁

第 8 列，然告訴人與被告間原即有其他債務，且被告均有計算利息，因此被告收受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並無法認被告是收受告訴人所稱本件借款(1 億 1200 萬元)之利息。

真實情況：**黃齡慧你在放屁喔！你沒有看以前的卷證嗎？**

108.05.21 第二次開庭，我有交給陳瑞堯檢察官二張利息支付明細表，一張是數學博物館的利息，另外一張是永康區崑大

路的利息，完全不一樣的利息喔！**請不要混為一談指鹿為馬！**

我知道你黃齡慧是極力想幫被告陳明焜脫罪！但是，都被我識破了！你會遺臭萬年。

真的是有夠爛的檢察官！ 真是司法界的敗類！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 強烈抗議 110.07.17